



附件：

## 喀喇沁旗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享受待遇的人员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不得拖欠。	物质帮助	旗人社局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27号）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且享受待遇的人员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不得拖欠。	物质帮助	旗人社局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27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领取条件的老年待遇领取人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按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对年满70周岁至79周岁的另增加10元，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另增加20元。	物质帮助	旗人社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保制度的意见》(内政发〔2015〕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发〔2018〕21号)
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其中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费用由各级政府承担，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旗民政局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5	高龄津贴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凡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均可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100元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600元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旗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迎接重阳节的有关工作通知》(内党办发〔2016〕2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几项惠民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17〕53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6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老年经济困难人员（目前70至79周岁，低保、特困、低收入老年人）	每人每月50元，补贴资金由各级政府分级承担。	物质帮助	旗民政局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7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老年经济困难人员、特困人员、失能失智老年人	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围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照护服务	旗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
8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老年经济困难人员、失能失智老年人	根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确定补贴标准。	物质帮助	旗民政局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9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自理困难的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培训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旗人社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
10	最低生活保障	基本生活困难的老年人	按照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流程，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物质帮助	旗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121号）
11	临时救助	遭遇突发事件、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突发严重困难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救助。	物质帮助	旗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内政发〔2015〕47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供养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实行差异化服务，按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分档制定。	物质帮助	旗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13	特困困难老年人巡防关爱	特困困难老年人	采取上门探视、电话询问等方式，定期对城乡独居、空巢、留守、重残、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探访，开展帮扶服务。	关爱服务	旗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加强特殊困难群众探访工作的意见》（内民政发〔2022〕55号）
14	集中供养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老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老人无赡养扶助能力的，供养、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保障等保障。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老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老人无赡养扶助能力的，供养、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保障等保障。	照护服务	旗民政局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8	流浪乞讨社会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旗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 24 号)
19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或入院治疗,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费用。保费为 15 元/人/年, 保险总保额为 25000 元/人。保险总保额中包含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 2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保险金额 5000 元。		照服	旗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79 号)、《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内老龄办发〔2017〕1 号)、《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内老龄办发〔2018〕2 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0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服务	旗卫健委	《赤峰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号）
21	老年人旅游休闲、文化、活动优待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实施政府指导价旅游景区、景点，6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实行门票优惠。实行政府调节价的旅游景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特定群体实行门票价格优惠。	物质帮助	旗文旅体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内蒙古文化旅游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118号）
22	老年人交通出行优待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旗公共交通工具。	老年人优待	旗交通局	《赤峰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号）
23	法律援助	困难老年人	对70岁以上老年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空巢老年人和享受低保待遇、特困供养老年人、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以及老年人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张权利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直接给予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旗司法局	《赤峰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4	公证服务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p>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或者优惠服务。推行小额遗产继承公证费用减免制度，倡导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费。</p>	公证服务	旗司法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0〕34 号）
25	养老机构补贴	社会力量举办的营利性养老机构	<p>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 30 平方米）6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对于社会力量购买闲置厂房、空置学校、私人房产进行维修改造开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 30 平方米）4000 元一次性开修补贴。对于社会力量租赁住房开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且租赁合同在 5 年以上的，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 30 平方米）2000 元一次性维修补贴。按照实际入住人数和机构等级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100-300 元的运营补贴，旗级财政在自治区补贴标准基础上相应增加 100 元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旗和旗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为养老机构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按各级比例分担。</p>	物质帮助	旗民政局 旗财政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赤政发〔2016〕93 号）



---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